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5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远海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或"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集团控股的其他5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于2023年11月9日(周四)15:00-17:00举行的"中远海运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周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蔡泞稔先生、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周四)15:00-17: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16: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xiagufen@163.com,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云访谈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

五、联系方式

电话:0898-68612566

邮箱:haixiagufe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5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期限为1年,单笔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标的股份不会因本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本次出借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34,5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8%。

2022年10月31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通知,锦程沙洲将持有的不超过11,434,500股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务已经到期。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锦程沙洲发来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锦程沙洲拟继续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88,310,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3%,其中,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11,43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锦程沙洲拟在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期间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11,434,500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单笔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锦程沙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该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山西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山西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3年11月1日(含11月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山西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山西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山西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山西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山西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址:https://www.sxzq.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268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A
2	018269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C

自202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1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9,490,828	37.34%	9.23%	否	2023-5-8	2023-10-2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解除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8.41%	6.64%	否	2023-5-8	2023-10-2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441,923	16.62%	1.12%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3,626,085	7.14%	0.48%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601,914	1.18%	0.08%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40,955	0.47%	0.03%	否	2023-10-27	36个月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2,910,877	25.41%	1.71%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0,880,735	27.34%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1,798,560,899	3,539.98%	238.81%
合计	236,920,262	31.46%	1,849,441,634	780.62%	245.57%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股东信息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核对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股东信息有误,现对该部分信息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不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9,451,300	37.12	-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480,111,501	20.90	-	无	-
林乃刚	境内自然人	124,000,000	1.75	-	无	-
李伟	境内自然人	72,890,004	1.03	-	无	-
李圣照	境内自然人	30,209,400	0.43	-	无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99,946	0.41	-	无	-
陈宣炳	境内自然人	27,072,300	0.38	-	无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07,300	0.35	-	无	-
张艳霞	境内自然人	24,200,000	0.34	-	无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821,500	0.31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51,3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480,111,501	人民币普通股	63,188,2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6,923,299			
林乃刚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李伟	72,890,004	人民币普通股	72,890,004			
李圣照	30,2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9,4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7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9,946			
陈宣炳	27,0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9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7,300			
张艳霞	2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8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宣炳合计持有公司A股27,072,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6,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885,800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A股63,188,202股和H股1,416,923,299股,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修订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9,451,300	37.12	-	无	-
HKSCC NOMINEES IMITED(注)	境外法人	1,676,985,961	23.67	-	无	-
林乃刚	境内自然人	124,000,000	1.75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81,584,249	1.15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517,201	1.09	-	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45,647	0.57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25,100	0.54	-	无	-
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1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000,000	0.41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22,999,920	0.32	-	无	-
赵凯	境内自然人	21,060,000	0.30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451,3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676,985,961	人民币普通股	260,062,6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16,923,299			
林乃刚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81,584,249	人民币普通股	81,584,2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17,201	人民币普通股	77,517,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5,647	人民币普通股	40,445,6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25,100			
兴证证券资管-华润信托·兴证鹏照1号家族信托-兴证资管鹏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2,999,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920			
赵凯	2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10大股东中,"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均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赵凯合计持有公司A股21,060,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6,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23,300股。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A股260,062,662股和H股1,416,923,299股,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修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修订后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1日收到现任董事郭继明先生的辞任函,由于工作变动,郭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任后,郭先生将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郭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郭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不同意见,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公司董事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郭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海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颖先生

财务总监:董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茜女士

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8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至11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茜、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9,526,2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0,175,6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59,35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赵福全、肖胜方,董事丁宏祥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曹限东监事、黄成监事、王路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8,864,946	99.9767	1,310,743	0.0233	0	0.0000
H股	1,054,089,449	99.5034	5,261,128	0.496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92,954,395	99.9019	6,571,871	0.098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亦伟	6,653,530,587	99.31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关联交易议案	431,932,877	99.6974	1,310,743	0.3026	0	0.0000
2.01	王亦伟	431,251,293	99.540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4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股份分别以人民币6,477.8万元、6,482.8万元、6,477.8万元的价格成交。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票将于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3年10月31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6,000,000股,拍卖分三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拍卖结果分别如下:

1、第一批次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通过竞买号W6202在南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64,778,000元胜出。

2、第二批次

公资集团通过竞买号L9733在南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64,828,000元胜出。

3、第三批次

何昌进通过竞买号F5076在南昌中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64,778,000元胜出。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南昌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资集团为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数20,149,643股,占总股本的2.57%,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510,249股,占总股本的19.9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南昌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获得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24日发布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以及2023年5月24日发布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为保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提交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

近日,公司收到新工集团转来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所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新工集团所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请新工集团做好衔接工作,自2024年1月1日起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6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